第二篇

行政部分

第一章 總所

壹、概述

本所業務雖以試驗研究爲主，但試驗研究之進行，則有賴於行政單位統籌之配合。光復以來，本所組織編制迭經修改，初期行政部門設有總務課、主計室、人事室、檢核室、安全組等單位，後因業務之增加，乃將總務課改爲總務室，檢核室改爲研考室，研考單位撤銷後改爲秘書室，安全組則併入人事室爲人事室㈡，主計室於民國74年更名爲會計室，各室互成一行政體制，惟其中秘書室爲非正式之組織，故實際上，行政單位僅涵蓋人事室、會計室、總務室等三大單位，各室在所長指揮監督之下，分別從事體制內應有之工作。

貳、組織及業務

(壹)、祕書

廖慶樑

秘書室爲一非正式之組織，因感於機關業務之需要而設置之臨時單位，其員額爲秘書1人（爲機關內正式編制之幕僚長），課員2人，書記1人。秘書襄理所務及審核全所各系室之文稿，如綜核文稿、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議，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與報告及法令規章之審議等事項。其餘人員則在秘書督導指揮之下從事研考、檢核、公共關係及圖書管理工作。茲將重要工作具有績效者，略述如下：

㈠公共關係參觀接待案件：負責策劃聯繫工作及事實眞相之調查。每年國外人士及農業界團體來所參觀者估計在40～50件左右（國內不計）。此項案件可擴充農業知識領域，現正逐年增加。

㈡計畫管制與考核：負責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議編審，年度考成報告之審議及中央補助計畫與省府農業升級計畫之列管與考成，逐季評估執行進度，使各試驗單位執行發揮應有之成果，歷年執行人榮獲農業研究發展獎金爲數不少，使本所聲譽日隆，地位益趨重要。

㈢農業評議會之舉行：每年擇期召開一次，每次聘請農業專家擔任評議委員，審查去年度之工作報告及後年度之計畫概要與預算，使計畫順利

推動，從民國 45 年進行迄今已有 32 屆之歷史了。

㈣試驗書刊之蒐集與整理：本所書刊在光復以前，日人蒐集參考者，約佔現藏書刊總數百分之十二，光復以後，爲促進研究工作之擴展及充實研究人員專業知識之進步，繼續蒐集及訂購世界各地農業專門書刊，迄今達三萬餘册之多，並依照科學方法，予以分類、編目、製卡、排架、出納，使本所研究書刊大輻增加，適合研究之需要。

㈤研究報告之刊行：本所於民國35年6月及36年1月創刊年報、農報、專報（特刊）等，以提倡學術交流。39年春，將農報改爲「中華農業研究」，年報、特刊仍沿用今名。

1.中華農業研究：本刊物爲季刊，每年一卷，每卷四期，每期分別於3、6、9、12月出版，其內容以當時進行之試驗計畫所獲得之初期成果爲主，並附以文獻介紹，提供農業學術研究人士互相切磋。截至目前，本刊物已刊行三十五卷。

2.年報：本刊物於每年年度終了出版，其內容包括本所與各分所每年之試驗概要及研究成果予以彙編，一以作爲農業學術之參考，另以作年度考成之依據，並爲爾後工作計畫改進之依據。

㈥出國報告之運用：出席國際會議或進修、考察之人員，其報告內容富有價值者，除由本所參採外並建請上級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參考研辦，使農業技術、知識更符合當前之需要。

秘書室之成立，雖因機關需要，臨時設置，但農業現已邁入尖端科技之時代，未來之發展，即在現有之基礎上，繼續不斷謀求突破，訂定目標，與單位間密切配合，才能使本所業務有所斬獲，獲得更高之評價，因此負責綜合及協調之秘書室，地位愈顯得重要。

(貳)、人事

林居興

民國35年3月奉准成立人事機構，設置人事管理員，編制有人事管理員1人，助理員3人，首任人事管理員由朱鴻書先生擔任。民國36年3月人事管理員奉准改設爲人事室，編制有主任1人，薦任科員1人，委任科員2人，助理員2人，雇員2人，並分股辦事，人事室主任由李序族先生擔任，於37年1月26日就職，人事室科員田金堃兼第一股股長，科員陳肖愚兼第二股股長，均自36年6月1日起任職。民國38年7月人事室奉核定改制爲人事管理員，原主任李序族因事辭職，由本室科員陳肖愚擔任人事管理員，其編制爲人事管理員1人，人事佐理員1人，不分股辦事。民國40年7月1日奉准將原設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編制有主任1人，委任或薦任，課員2人、助理員2人均委任，原任人事管理員陳肖愚調任農林廳人事股長，主任由吳振彬先生接任。

本室分股辦事，經層轉報奉省府45年6月4日(45)府人丙字第47955號令轉准銓敘部(45)台特二字第03760號令，人事機構內部組織分設二股辦事。

民國45年本所組織規程奉省府(45)府人丙字第3640號令核准修正原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核定各分所設課員2至3人，現經修改爲1人至2人，另設人事管理員1人，計有土林園藝試驗分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台南棉麻試驗分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恒春畜產試驗分所、平鎮茶葉試驗分所、魚池茶葉試驗分所等八個分所之人事機構(即人事管理員)。民國47年本所畜產系與新化恒春畜產試驗分所人事機構併同改置。

民國53年原任主任吳振彬調任安全組組長，主任由王修文接任。民國54年主任王修文調台北市稅捐處人事室主任，由王創新接任。民國57年主任王創新調任林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由曾善之接任。民國63年主任曾善之病故由勞次楷接任。民國64年主任勞次楷調省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人事室主任，由王松齡接任。民國66年主任王松齡調任花蓮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由王其珍接任。民國71年主任王其珍調升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由林居興接任。

(叁)、會計

官 耿 南

一、組織編制

㈠本室及所屬分所爲配合業務需要，設置主計員額11 人，其中本室 7 人，所屬機關——嘉義、鳳山分所各2 人，另爲辦理國科會等機關代辦業務及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業務之需要，奉准僱用臨時人員 2 人。

㈡本室組織及人員分配

本室編制員額爲7 人，另約僱人員 2 人。設主任 1 人，股長2 人，分二股辦事。

1. 第一股：員額 4人，辦理本所及所屬分所普通公務預算、決算、編審，本所普通公務預算及委託代辦經費之審核執行帳務工作，以及兼辦主計人事業務。

2. 第二股：員額 4人，辦理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及農委會補助計畫經費之審核執行帳務等工作。並負責公文收發登記，主計文件檔案，室用財產管理、以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會計業務

㈠工作項目

1. 普通公務預算、決算之編審。

2. 分配預算之編造、及辦理預算經費流用等有關事項。

3. 各項會計手續之研究、簡化、改進事項。

4. 辦理本所公務預算、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及委託代辦經費之預算執行、憑證、審核、編製傳票、帳務及會計報告等。

5. 辦理原始憑證之送審核銷及帳册表報憑證之保管事項。

6. 統計資料之搜集及編製報表。

㈡預算經費概況

1. 本所普通公務預算，爲應試驗研究之需要，歷年來經費預算均能蒙上級支持，逐漸酌予提高核列而成長。76 年度計列二億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三千元，其中正式人員人事費佔 57.26 %，試驗研究經費佔 42.74 %，與十年前—— 67 年度預算數 六千六百九十六萬八千 元比較，成長約 255.74 %。附本所10 年來普通公務預算概況表。

2. 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及農委會補助計畫經費，年約有一百餘個細部計畫，經費約有四千餘萬元。另接受國科會及民間團體委託試驗之經費，年亦約有三百餘萬元。

本所十年來普通公務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別	預算數		正式人員人事費		試驗研究經費	
	金額	趨勢比率	金額	佔預算數百分比	金額	佔預算數百分比
67.	66,968,172	100	46,679,348	69.70	20,288,824	30.30
68.	78,055,179	116.56	54,307,586	69.58	23,747,593	30.42
69.	142,854,310	213.32	62,073,399	43.45	80,780,911	56.55
70.	131,161,590	195.86	70,262,088	53.57	60,899,502	46.43
71.	174,414,000	260.44	87,384,000	50.10	87,030,000	49.90
72.	176,461,000	263.50	112,932,000	64.00	63,529,000	36.00
73.	181,570,000	271.13	111,960,000	61.66	69,610,000	38.34
74.	185,286,000	276.68	113,544,000	61.28	71,742,000	38.72
75.	211,391,000	315.66	120,840,000	57.16	90,551,000	42.84
76.	238,233,000	355.74	136,416,000	57.26	101,817,000	42.74

(肆)、總務

葛　俠

總務室設事務、保管、出納及文書四股。編制員額19人，掌理庶務、物品採購、財產管理、經費出納、文書檔案及技工工友人事等業務，以有效支援試驗工作之執行。

民國59年本所奉命遷建，翌年勘定萬豐新址。秉承萬所長督導，依照計畫處分台北原址房地，籌措財源，收購新址用地，興建廳舍，規劃農場，先後完成行政大樓、各試驗研究大樓、溫室等附屬設施，以及員工宿舍等重大工程，同時爲應研究業務需要，採辦新式儀器。迄民國66年11月，搬遷大計終底於成。

由於試驗研究業務之需要，本所繼搬遷後復籌設關西、斗六及羅娜等工作站，總務室均能密切配合，完成各項支援工作。

遵照政府處理台北市眷舍房地專業計畫，於民國72年完成台北市龍泉街四十八戶整建眷舍，現復與農林廳蠶改場合辦台北市米粉山五十六戶眷舍整建工程，以促成都市高價土地之有效利用兼照顧退休同仁之生活。

總務室業務繁多，與試驗研究工作息息相關，今後全體同仁必當勉力以赴，共同達成發展農業之使命。

叁、遷建

葛　俠

一、緣起

本所於民前9年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當時係屬市郊。台灣光復，本省經濟迅速發展，社會繁榮，市區擴大，台北市改爲院轄市及開闢道路，興建社區，本所經營省有土地，經各方借用佔用者面積增加，致可供研究使用之土地隨之縮小，加之空氣及水源污染，使長期性及大規模之試驗工作無法進行。民國57年，美籍科學顧問賀尼克氏來台考察農業試驗研究工作，曾向政府建議，爲配合今後之農業發展，本所應遷離原址，另覓一處較大農場，以供試驗研究之用。隨後遵照　先總統蔣公核定之「科學發展計畫綱要有關加強農業研究方案」之指示，農林廳擬具「調整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研究發展方案」一種，將本所遷建列爲第一優先，並奉令於57年擬訂遷建計畫，經省府59年1月12日第1042次委員會議通過，續經省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省府爲促進本所遷建計劃順利推行，特由農林廳、財政廳、主計處、人事處、經動會、地政局派員組成「調整農業機構與遷建問題策進專案小組」策劃有關問題，本所遷建乃開始進行。

二、地點選擇：

遷建工作展開後，首先著手新址之覓購，經省府有關廳處派員會同擇地勘察，最後勘定台灣糖業公司所屬台中糖廠萬斗六農場，面積141.6874公頃，爲遷建新址。經行政院指示內政部邀請經濟部、財政部、審計部及國有財產局 等單位多次協調結果，乃於60年6月5日達成協議讓售，並呈奉行政院60.7.29.台內字第7001號令核定以新台幣七千四百萬元讓售台灣省政府，作爲本所遷建新址。另在原萬斗六農場內有民地面積4.4628公頃亦經先後協調收購，因此本所之土地總面積爲146.1475公頃。

三、經費

遷建經費計投資五億一千五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二元，並經奉准以變產置產方式編列特別預算執行，其比例爲總務及管理佔6.48％，購地及廳舍興建佔66.29％，農場灌溉系統與農路施設與圍籬佔3.7％，充實研究設備佔9.63％，農地重劃改良佔2.93％，預備金佔10.97％，均以出售本所經營台北市內省有房地價款爲財源，由於台北市內土地逐年升值，出售房地價款超出原列歲入數額，其節餘款部份，及爾後陸續出售房地價款，均存入省庫農業發展基金專戶，設有管理委員會，並另訂有基金使用各種規定。本所遷建節餘款存入該基金會者截至75年6月，計有七億七千二百九十七萬餘元，其中(1)台北總所遷建部分，節餘二億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餘元，(2)台南分所遷建部分爲四億八千八百零二萬餘元如連同其後陸續出售房地及尚待出售房地合計，將可高達九億多元。

四、建築與設施

本所新址，幅員廣大，經徵求平面設計圖後，即委由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即以前之公共工程局）負責設計、監造，完成各項工程計有行政、作物、農化、植病及昆蟲及農機研究大樓各乙幢，農機工廠、農化同位素館、人工氣象室、洋菇栽培室及堆肥場、倉庫、農場辦公室、農場倉庫、養蟲室、稻谷乾燥室、掛藏室、農業訓練中心等各乙棟，另有玻璃溫室十二間、網室四間、所長官舍乙棟、學人宿舍計十戶，甲、乙種宿舍各四十八戶，丙種宿舍二十四戶，丁種技工、工友、司機宿舍六十戶及男女職員單身宿舍，包括餐廳及活動中心。康樂設施則有籃球場兩座，網球場三座。最近完成工程則有植物生長箱室、昆蟲檢疫室各乙棟，正興建中者則有植物遺傳工程及生物防治研究大樓乙棟，其它尚包括有水塔、深水井、調整池、構內道路橋樑、大門警衛室、電器開關室、停車場、棚、圍牆等各項建築。庭園設計井井有序，廣闊而寧靜、淡雅而無嘩，堪稱試驗研究適當地點，各級長官暨各國外賓蒞臨參觀，均稱許本所環境優美，規模宏偉，設備齊全，爲極完善之研究機構。

五、農場規劃與設施

新址農場面積廣大，原有設施極爲粗放，地形複雜，土垠淺薄，石礫亦多，爲因應試驗需要乃予以分年分期辦理規劃施工。第一期工程於66年元月4日開工，同年12月13日完工，完成規劃面積32.831公頃。第二期工程於68年4月16日開工，同年12月19日完工，完成規劃面積21.0901公頃。第三期工程於71年2月1日開工，同年5月17日完工，完成規劃面積4.4231

公頃。其後每年仍陸續辦理零星規劃，迄75年6月底復完成規劃面積9.8158公頃。經以上歷年規劃結果，總計完成規劃面積68.16公頃。其他主要配合設施計有農路13,907.13公尺（包括路寬七公尺者3,273.15公尺，路寬四公尺者10,633.98公尺），排水溝18,575.23公尺（包括大排1,388.81公尺，中小排17,186.42公尺）及給水溝12,454.38公尺（包括幹渠3,382.75公尺，給水路9,071.63公尺），已能充分提供良好田間試驗之需要。

六、搬遷日期

本所台中萬豐新址各項建築工程及宿舍大部完工後，本所乃以66.10.1.農試總字第五八九〇號函知各同仁申請宿舍奉核定及携眷進住。66年11月10日開始搬遷，至11月26日全部搬遷完畢，自同年12月1日開始在萬豐新址恢復正常上班。

肆、改制

羅玉崑

本所與所屬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現行組織編制，係依據民國68年5月17日行政院第一六三一次院會通過之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中第七條：「科技研究與農業發展之結合」第二項「改革農業研究機構之制度及組織」第三款「編制及待遇」一案修訂，將研究技術人員之職稱由原有之技正（列八至九職等）、技士（列五至六職等）、技佐（列四至五職等）三級制改爲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之四級制。並將職等提高，研究員爲十職等，副研究員爲八至九職等，助理研究員爲六至七職等，助理爲四至五職等。待遇則由原支領專業補助費改爲比照教育機關改支學術研究費，提升至與大專院校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級相等。並遵照試驗研究機構之行政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百分之二十，現有超過之員額，於出缺後調整爲技術員額規定，層報奉 行政院69年12月2日台六十九人政貳字第二七七二九號函核定，自民國70年起實施。

依據上述方案改制前，本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一百二十九員，其中計所長一員、技正三十三員、技士四十二員、技佐五十三員。所屬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二十二員，其中計技正五員、技士八員，技佐九員，分所長一員係由本所技正兼任。所屬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二十四員，其中計技正四員、技士

九員、技佐十一員、分所長一員係由本所技正兼任。改制後本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一百五十一員，計所長一員、研究員二十四員、副研究員二十四員、助理研究員四十五員、助理五十七員。所屬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二十九員；計研究員二員、副研究員六員、助理研究員九員、助理十二員，分所長一員仍係由本所研究員兼任。所屬鳳山分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二十九員；計研究員二員、副研究員六員、助理研究員九員、助理十二員，分所長一員仍係由本所研究員兼任。

因此次之改制自民國70年起本所與所屬嘉義分所、鳳山分所增加高級研究人員員額共二十九員，研究人力大獲充實，且研究人員之待遇與職等之提高對提升本所研究人員士氣、素質及羅致優秀農業人才、加速農業開發均具有深遠影響。

第二章 嘉義分所

壹、概述

光復之初，本分所行政部門，僅設有總務課及主計室等二個單位，人事業務由總務課兼辦，民國46年3月增設專任人事管理員，其後又因試驗業務快速成長，經費增加，遂於52年12月將主計室之主計員改設爲主任，迄今行政部門計設有總務課、會計室及人事室等三個單位，並在各職掌範圍內，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全力支援試驗業務。近十多年來，諸如對試驗環境整體規劃，基本設施充實及改善，增闢試驗農場，輔導建宅等等，皆爲行政工作之重要成就。

貳、組織及業務

(壹)、人事

劉本源

本分所人事部門，設有人事管理員一人，掌理本分所職員與約僱人員人事和保險、文康、福利等業務。光復時，本分所編制員額爲37人，至46年3月，編制縮減爲31人。62年10月又修正編制員額爲37人。67年2月又

精簡員額爲30人。69年12月再度修正組織編制，增加技術人員6人。迄今編制員額爲36人。其中技術人員28人，行政人員8人，並將技術人員職稱之技正、技士、技佐變更職稱爲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同時技術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光復之初，因研究人員不足，素質參差不齊，工作難如理想，民國44年，本分所技術人員有21人，其中大學畢業8人，農校畢業5人，農訓所畢業及其他8人。民國67年2月，本分所編制員額爲30人，其中技術人員21人，研究所畢業（碩士）4人，大學畢業（農學士）4人，農業專科畢業3人，高農畢業及日制時代農校畢業10人。

民國69年12月爲因應試驗業務成長之需要，編制員額增爲36人，其中技術人員28人，至目前具有博士學位者3人，碩士學位者8人，學士學位5人，農業專科畢業5人，其他4人，另有3人爲較高職等人員，正在覓具有博士或碩士學位者補實或由本分所績優人員升任之。由此顯見技術人員教育程度逐年有大幅度提高，爲光復以來人事質量變化之特點。當前按試驗業務成長需要，如能增加高級人員數人，使各項重要業務有專人負責策劃，且每位高級人員能配置一位助理，協助研究工作，則高級人員能有更多時間對研究專題作有系統之規劃與深入研究，同時亦可藉此培植接替人員，則高級人員離職後，研究工作不至中斷，使重要試驗業務有適當人員接替，進度不受影響，以維持試驗研究水準。

(貳)、會計

廖和盼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掌理歲計（包括預、決算）、會計、公務統計等業務，會計工作主要在規劃、管制財力資源，協助推行施政計畫，達成健全財務、行政，有效運用資源及施政目標，並精確記錄各部門執行工作目標所產生之活動現象，以及適時提供分析性資料，供各部門參考，以提高工作效率。本分所年度公務預算係遵照省頒施政指導綱要，及當前本省農業發展需要，由各單位擬定業務計畫，把握計畫重點，並依預算法及預算編審辦法等有關規定，翔實編列，並由農試所彙編，經法定程序審議核定後，由農試所辦理分配預算。光復以來，不僅經費預算逐年成長，承辦之業務量亦逐年遞增，若就光復後歷年經費預算分配比例分析，人事經費平均佔總預算72.5%，業務費平均佔總預算27.5%，（供應十個以上業務計畫工作支用）。顯見試驗業務經費並不充裕，需用儀器及重要設施亦常無法添置，常感難以按照原定構想進行。今後如能核定增加試

驗經費，充實試驗設備，改善試驗設施，當能提升試驗成果。

(叁)、總務

張 文 茂

總務科編制員額5人，掌理事務管理規則所訂業務，並兼理人事、會計以外之一切業務，包括收發、文書、勞保、出納、營繕工程、財產管理、人事查核等工作，歷年來除辦理經常性一般龐雜行政事務外，並完成多項重要建設工程：

⑴民國53年發生震災，部分辦公廳倒塌重建，於同年9月完成。

⑵變更本分所長竹段都市計畫爲機關用地及協調撥用區內國有地。徹底解決農地限建窒碍，於72年完成。

⑶民國63年起，致力環境整體規劃改善，至74年底計完成30公頃果園重新規劃，並設施噴灑灌溉系統，整建農藝、園藝、植保系及倉庫四棟大樓及農機庫與溫網室十三棟六百餘坪，規劃賽場，增闢禮堂及圖書室五十坪，成果陳列室四十坪。

⑷民國65年，奉命以變產置產方式遷建台斗坑農場，翌年勘定溪口新址，遂依計畫購地建場，於70年底完成興建廳舍、宿舍、倉庫、氣象台等全部設施。

⑸爲處理員工危險宿舍，辦理就地改建住宅四十八戶，於66年開始綢繆，至74年3月完成，除已達到處理危險宿舍目的外，全所需要住屋職員全部獲得配購，環顧省屬機關輔建績效尚稱空前。

總務課員額與編階，與其承擔龐雜業務須具備知能不相配合，而且人事管道閉塞，缺乏新陳代謝，職務調動困難，所形成的無效人力，爲總務課之重大困擾，亟應全盤檢討加以改進。

第三章 鳳山分所

林 正 忠

壹、概述

1. 位置：本分所位置處於北緯22°33'，居高雄縣鳳山市北郊，鳳山往

楠梓公路左側，距鳳山火車站約1公里，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3公里，交通極爲便利。

2.氣候條件：年平均溫度24.4°C，年平均雨量爲2048公釐，夏季最高溫爲7月32.5°C，冬季最低溫爲1月12.8°C，雨季由5月起至9月止，旱季則由10月起至翌年3月止。

3.土地：全分所面積爲68.8195公頃，丘陵及山林地佔50餘公頃，種植各種熱帶果樹如芒果、鳳梨等，而其餘平地則作蔬菜育種等研究。

4.組織編制：分所共有職員37位，分所長由總所研究員兼任，研究人員計29名，分別隸屬4系：熱帶果樹系、蔬菜系、植物保護系及經營利用系，（研究員2名，副研究員6名，助理研究員9名及助理12名），另行政人員8名，分別隸屬總務課、會計室及人事室。

5.主要工作任務：本分所主要任務爲發展熱帶園藝，改良品質，提高園產價值，增加農民收益，繁榮農村經濟，主要的工作重點包含下列各項：(1)收集國內外熱帶園藝作物材料供熱帶果樹及蔬菜育種之用。(2)熱帶果樹蔬菜之穩定生產與提高品質之技術改進。(3)加強熱帶園藝作物病蟲害之管理。(4)研究坡地管理，促進山坡地合理開發及利用。(5)發展適合農家需要之園產加工與利用。

貳、組織及業務

本分所之前身係由「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支所」及「臺灣總督府西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兩機構合併而成。前者內設鳳梨、蔬菜、病理昆蟲、加工及事務五科，後者於民國35年12月併入前者，前者於34年11月改名爲「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內設1課3系即總務課，熱帶園藝系、園產加工系及病蟲害系。38年9月改隸農林廳並改名爲「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以鳳梨、蔬菜及其它熱帶果樹之栽培、育種、病蟲害防治及園產加工試驗爲中心工作，至70年分設4系1課2室，分別爲熱帶果樹系、蔬菜系、植物保護系、經營利用系、總務課、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各單位的編制及業務分別敘述如下：

一、熱帶果樹系

熱帶果樹系設置研究人員10名，主要研究工作包括熱帶果樹品種蒐集及保存，熱帶果樹育種，熱帶果樹栽培方法研究及改良，熱帶果樹產量調

節及改進，已獲得極良好的成果，如木瓜台農1號、2號、3號，芒果台農1號、2號，百香果台農1號，鳳梨台農11號等皆爲顯著的成果。

二、蔬菜系

蔬菜系設置研究人員7名，負責業務爲熱帶蔬菜瓜果品種之收集與保存，蔬菜耐熱性育種，熱帶蔬菜之栽培及管理，熱帶蔬菜之育種等各項，以往已獲得極良好的成效，如鳳山1號無子西瓜、富光、富寶等西瓜品種及花椰菜鳳山極早生，鳳山白菜等品種育成，近年來則進行溫室水耕栽培研究，皆有良好的研究成果。

三、植物保護系

植物保護系設置研究人員6名，負責業務爲熱帶果樹及蔬菜病蟲害防治研究，內分病理研究室及昆蟲研究室，分別研究植物病理及昆蟲防治，所包括的業務包括病蟲害鑑定、病蟲害生態研究、病蟲害防治並配合熱帶果樹系及蔬菜系進行抗病育種之研究工作，並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如鳳梨萎凋防治、芒果炭疽病防治、木瓜毒素病防治等。

四、經營利用系

經營利用系設研究人員6名，分別隸屬食品加工，水土保持及農業機械，負責的業務包括各種園產品加工利用，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各種農業機械改良以節省人力，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爲要旨，皆獲良好的研究成果。

五、總務課

本課設置行政人員5名，並置課長1名綜合掌理下列各項事務：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工友、辦公處所、宿舍等管理，並配合各研究單位支援人力及協助試驗等各項工作。

六、人事室

本室設人事管理員1名，辦理人事各項業務如職員考核、任免遷調、送審俸給、職員訓練、進修、差假出勤、退休撫卹、人事資料及行政管理等各項，並鼓舞研究人員士氣以獲得良好的研究成果。

七、會計室

本室設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各1名，依法辦理所裏各項經費歲出預算會計支收分配等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等工作。